

“十三五”，这5年 特别报道

习近平总书记关心事

社会治理

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17日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要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的城市健康管理理念，增强社会治理总体效能。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8日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8月24日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3月10日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

我们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我们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0月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进行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

推进源头治理 建设平安中国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社会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我国不断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充满活力，国家安定和谐，平安中国建设向更高水平稳步迈进。

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

盖章跑断腿，证明满天飞。曾几何时，办理出境游手续被要求“证明你妈是你妈”，兑换破损钞票被要求证明“非人为故意破坏”……各式各样的“奇葩证明”令人啼笑皆非，不仅让办事人苦恼不已，还增大了行政成本，加重了基层单位负担。

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就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作出多项重要部署，要求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据统计，截至2019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试点地区和部门累计试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约2500项，涉及公安户籍、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60多个领域，有效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间、节约了行政服务成本。

“奇葩证明”问题的产生，根本原因在于政府履职不到位。政府如何提升治理能力？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成为重要抓手。

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王桥镇，当地派出所综合办事大厅是村民经常“光顾”的场所。这里不仅有户政和身份证办理窗口，还增设了车管、驾驶证和司法服务窗口。据窗口工作人员黄玲娜介绍，王桥镇整合了派出所、司法所和农村交警中队警务资源，通过“三所合一”改革增强基层治理合力。这一做法自2018年7月份试点以来，大大方便了村民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

当前，“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已成为基层治理常态。改革创新与科技运用双轮驱动，有效提升了平安中国建设驱动力，以及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十三五”时期，科技对社会治理支撑作用愈发凸显。“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电子政务、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大大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

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严飞表示，各地各部门目前很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中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目标。无论是在制度、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完善上，还是对基层社会治理单元的建设上，都有了质的提升和进步。

矛盾化解机制显著进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等服务行业开工迟缓，营业额锐减，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我院受理的执行案件中，涉及各类企业的案件占比明显增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晓东说，分析研判具体情况之后，法院专门制定了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案件执行工作的规定，保障各类企业逐步复工复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政法机关深入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预警研判，依法落实化解、帮扶、疏导措施，有效帮助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步伐加快。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围绕公共安全热点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理问题，我国进一步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例如，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弘扬社会正气；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切实维护“头顶上的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推进源头治理等。

在辽宁，当地推出“村民评理说事点”制度，在每个行政村为群众搭建说事、议事、调事平

台，法律工作者、乡贤社贤等齐上阵，把“问题晒在阳光下”“心结摊在桌面上”，信访、治安案件等明显下降。在江西，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截至2019年底，已培养“法律明白人”301.5万名，化解矛盾纠纷8.5万件次。

专家表示，利用

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各地创造了许多推进社会治理的新办法和新手段，提升了社会治理的效率。一个人人负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逐步形成。

“随着社会服务供给更多元、更便捷、更公平，并在基层带动起多元主体参与，我国已基本形成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社区共创的社会治理格局。”严飞说。

用法治方式解管理难题

成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聚焦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批黑恶势力受到惩治……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用法治思维推进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是“十三五”期间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大亮点。

出口管制法、数据安全法等事关国家安全的重要立法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等一系列立法举措，立足薄弱环节和现实问题，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法律支撑，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近年来，我国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在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的同时，社会治理的法制环境不断优化。

成绩喜人，但短板依然突出。“根据基层调研情况来看，目前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已经成为社会治理中一个较大短板。”严飞表示，要针对问题，精准发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特别是要健全社会心理教育辅导机制，完善心理咨询网络，增加社会健康治理供给，培养健康向上的社会志愿活动与社区参与氛围。

艺术节中，寓教于乐，更好地让老百姓知法、懂法、守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近年来，桐乡组建了植根于民间的道德评判团，以评树德，一大批“好婆媳”“新时代好少年”等身边榜样涌现出来。此外，各村道德评判团会根据村民生活、工作中的细节，为星级文明家庭评判打分，村民自律意识逐步提高。“现在村里设施提升、环境更美，大家的心也更齐了。”当地群众顾兴堂说。

自治、法治、德治互相融合，激发了桐乡基层治理大能量。桐乡不断加强整体设计，出台18项长效制度，形成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百姓议事会、乡贤参事会和百事服务团、法律服务团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治理机制。截至目前，这一机制已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形成“大事一起干、好坏大家判、事事有人管”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图① 2019年8月16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街道沙龙广场，志愿者和孩子们在参与垃圾分类互动活动。李攀摄（中经视觉）

图② 2019年12月17日，辽宁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村民郑家库介绍村里网格化管理示意图。近年来，当地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群众为中心，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设，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新华社记者 杨青摄

新华社记者 杨青摄



图③ 2020年9月17日，乡镇纪检部门工作人员（右）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调解村民纠纷。据介绍，该调解中心充分运用基层党员、村级监察联络员、网格员等基层人员开展调解服务，实现矛盾源头化解，努力践行矛盾纠纷“微事不出格、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为百姓创造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图④ 2019年11月2日，江苏南京仙林街道仙林新村社区居民吕余凤展示自己做的菜。据介绍，江苏南京仙林街道仙林新村社区举办了“一家亲”千家宴活动，在社区精心准备的基础上，居民们带上自己的拿手菜，欢聚一堂，其乐融融。仙林新村是一处拆迁安置房小区，多年来，社区通过网格化管理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居民开展自治，形成了良好的社区邻里关系。新华社记者 李春鹏摄

新华社记者 李春鹏摄

调动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

李万祥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重大制度创新，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

社会治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扯到方方面面，其中人的因素最为关键。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把社会治理变成亿万人民参与的生动实践，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

从实践的角度看，各地情况不同，效果各异。有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效果立竿见影；有的地方社区工作者水平参差不齐，人才队伍结构失衡；有的地方存在参与度不高、服务能力弱、作用发挥不明显、公信力不强等现实困境。

因此，我们需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创新完善鼓励多方参与社会治理的政策体系，调

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搭建更多灵活的互动平台和载体，让社会参与更方便，社区服务更精准，这样才能让千千万万的社会组织释放出巨大能量。

共建的力量来自人民，共治的智慧出自人民，共享的成果为了人民。在实践中，必须处理好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关系，实现良性互动，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之间的有效衔接，达到多方共赢的最大公约数。其实，已经有不少地方创新机制，搭建起便捷议事平台，做到了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基层自治水平和能力显著增强。

同时，良好的社会治理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是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前提和保障。这就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引导社会成员养成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解决纷争的习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把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法治手段有机衔接起来。通过这些举措，让普通人的权利得到公平对待和有效维护。

巧念基层“三治经”

本报记者 柳文 通讯员 魏衍方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是全国著名的旅游度假地，以风光秀美著称。但是，在当地南官社区，曾有一条和景区相通的老街。沿街路面坑坑洼洼，雨污不分离……一系列脏乱差问题严重影响老街特别是景区形象。

“2018年6月份，我们对老街进行了大规模改造，整个施工过程没接到一个投诉电话，靠的就是‘乌镇管家’。”时任南官社区党总支书记的丁华君介绍，“乌镇管家”成立于2015年，按照“十户一员、十员一组”的办法，通过“党员带

头+组织推荐+群众自荐”的方式，把社区干部、党员、新居民、商家等群体整合起来，开展基层自治工作，“让老百姓充分参与管理，在解决群众闹心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治激发活力，法治定分止争。“打快板，响连天，我是普法宣传员。”“法律六进”说普法，兴高采烈走台前……不久前，在桐乡市越丰村村民文化广场，一段快板《普法进万家》赢得村民拍手叫好。老党员沈春雷，最近几年被培养为一名“法律明白人”，他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法治宣传融入文

